

服務差勤

二、公務人員出境（大陸地區）案件審核

一、項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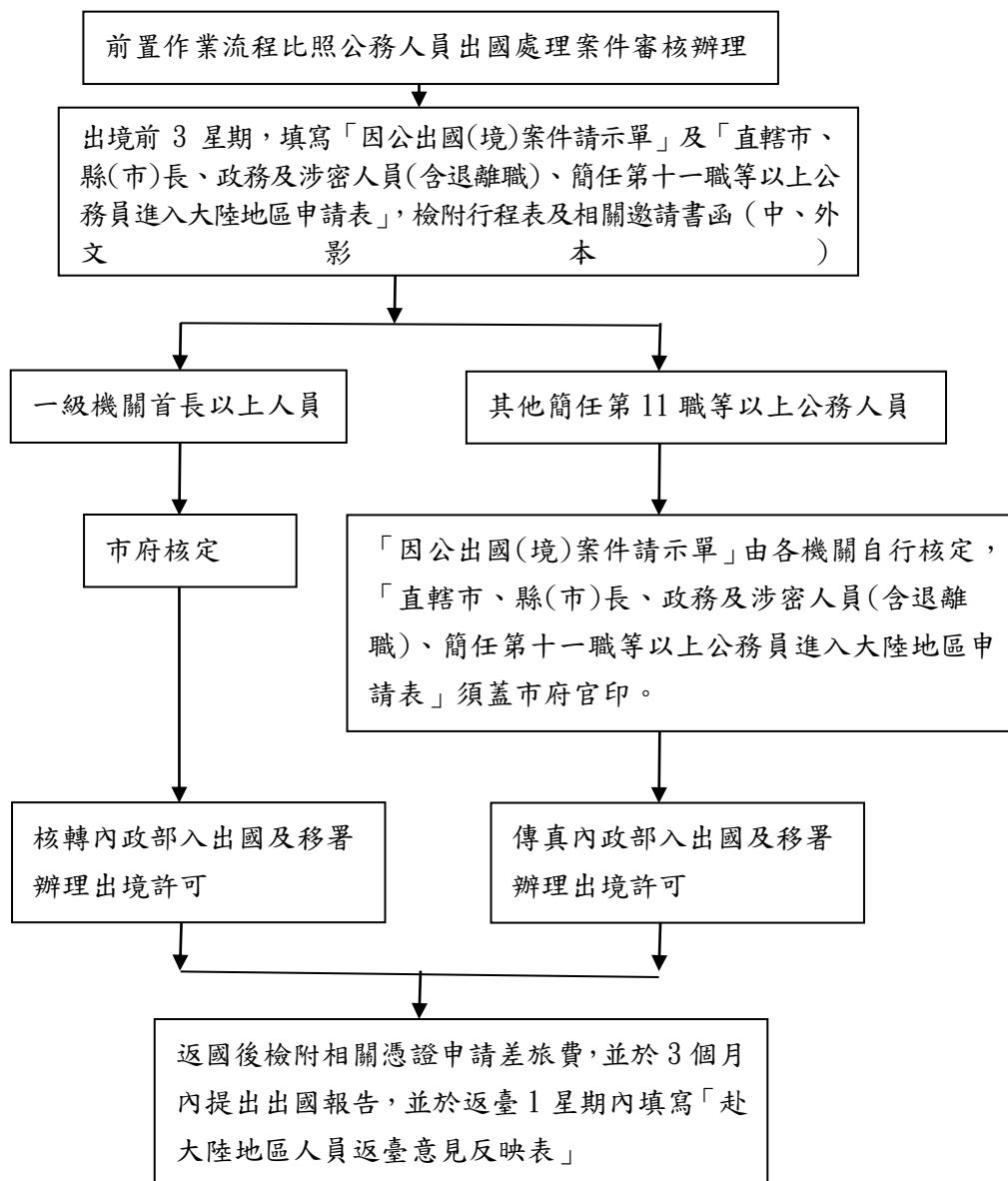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二)教師請假規則。
- (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四)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六)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 (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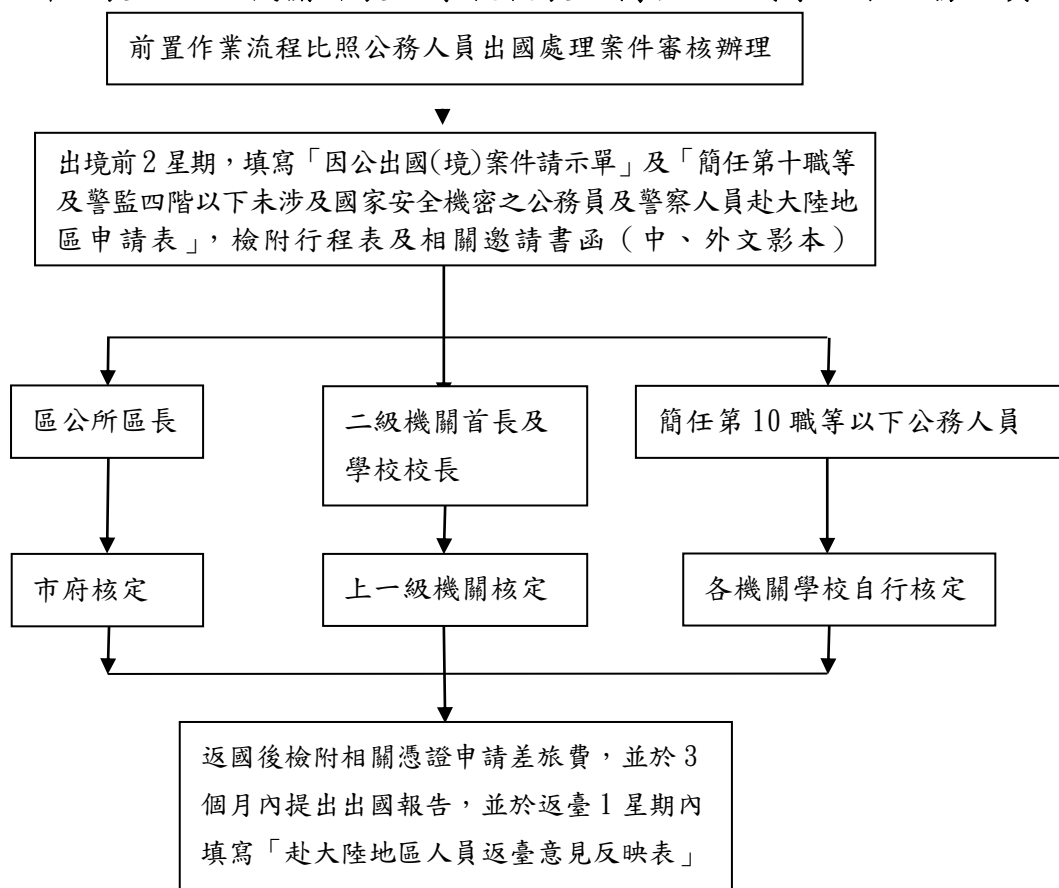
三、處理流程

(一)因公赴大陸地區

1. 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其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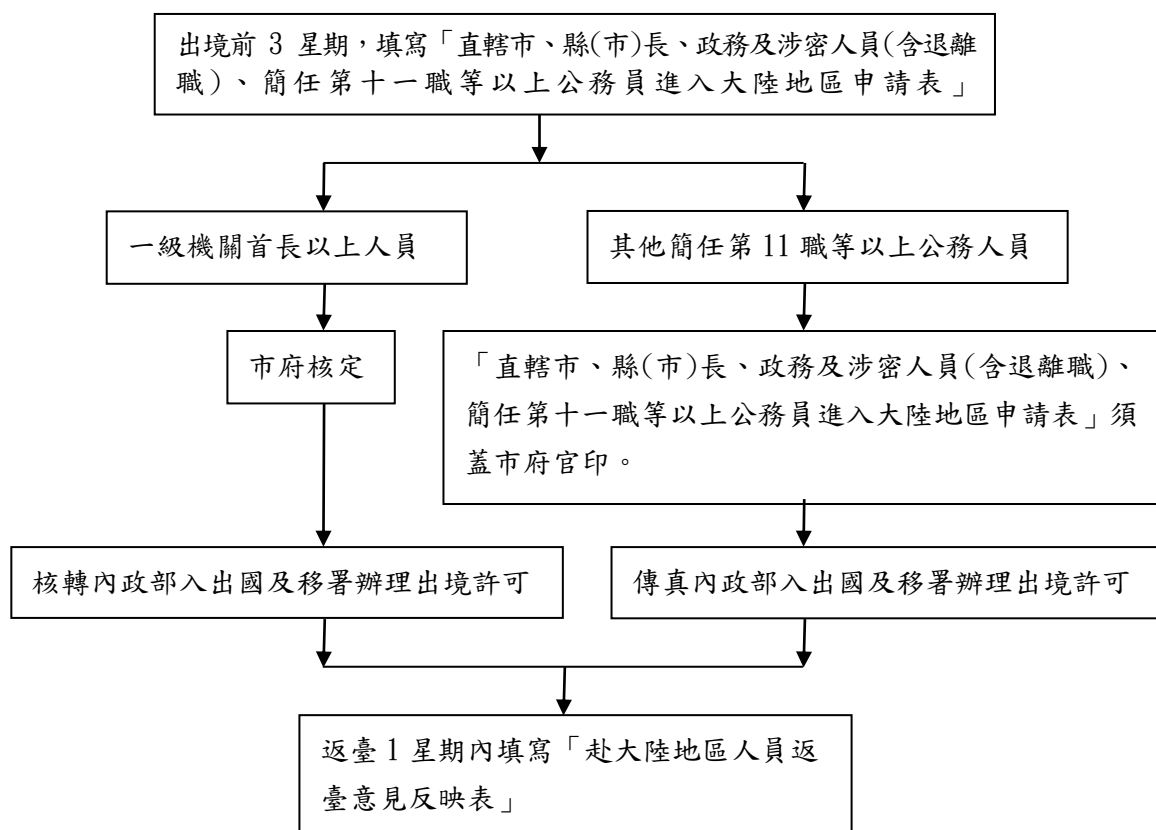


2. 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學校校長、簡任 10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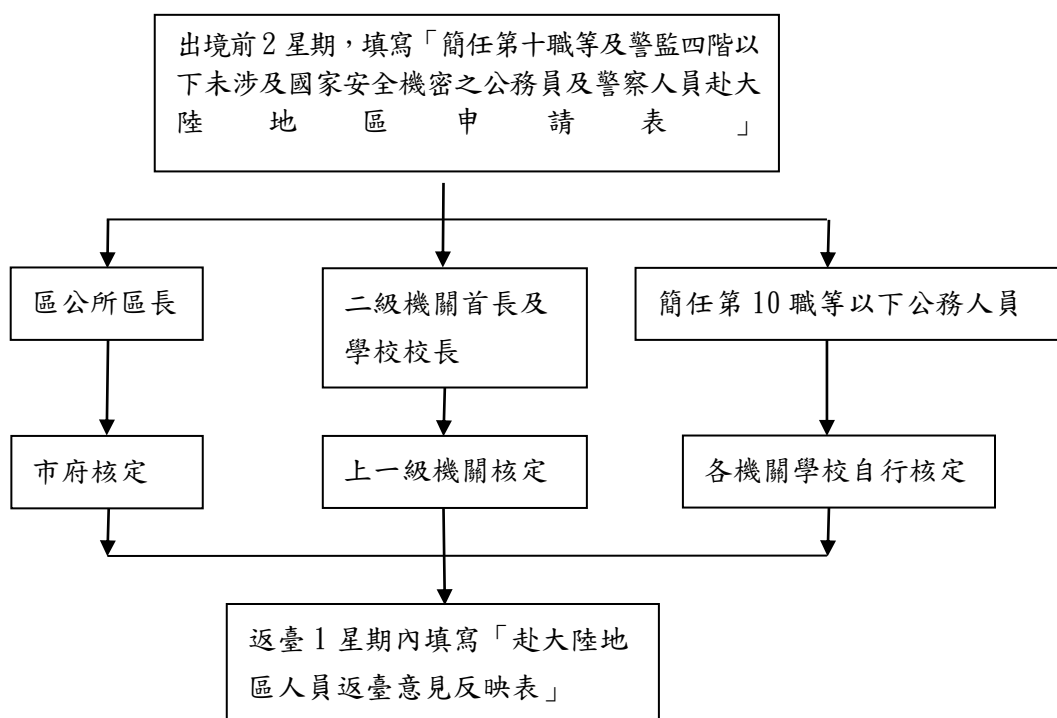


(二) 因個人事由赴大陸地區

1. 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其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2. 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學校校長、簡任 10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公務員經所屬各機關（構）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及公假為之。
- (二)公務員向所屬各機關（構）申請並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自費及公假為之。
- (三)前 2 款除核予公假外，得由所屬各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休假或事假。
- (四)其他赴大陸事由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六)市府一級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會簽人事處，經一層決行後，由人事處以府函核定，各一級機關再辦理首長因公出國(境)後續相關事宜；其他人員之因公出國案件，經會簽人事處後，授權各一級機關逕行核定並副知人事處。各一級機關研考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經核准之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處理出國報告相關事項。
- (七)區公所區長因公出國案件，函報市府，經一層決行核定後，各區公所再辦理區長因公出國(境)後續相關事宜；其他人員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區公

所辦理所屬各級人員因公出國(境)相關事宜。各區公所研考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經核准之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處理出國報告相關事項。

(八)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各一級機關首長、區長應報本府核定外，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授權規定辦理。

五、使用表格

- (一)因公出境案件請示單。
- (二)直轄市、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 (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四)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
- (五)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